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113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一）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報考條件及資格：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中小學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一、基本條件：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十五條各款之情事者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

（一）大學以上院校畢業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大學以上院校畢業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貳、錄取類別與名額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備註
普通科	畢業於大學各類系所(組)。	專任教師數名 具國小教師證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專任教師報名時間：

1. 第一次報名及甄選時間：即日起至 113/3/31 止。

（甄選時間另行通知）

2. 第二次報名及甄選時間：113/4/1 至 113/4/30 止。

（甄選時間另行通知）

3. 第三次報名及甄選時間：113/5/1 至 113/5/31 止。

（甄選時間另行通知）

4.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5.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6. 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二)、報名方式：

下載附件報名表件詳填後，將須繳驗之相關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等文件分別掃描成 A4 電子檔 (JPG 或 PDF 格式)，以 RAR 或 ZIP 格式壓縮成一個檔案，檔名請以教師中文姓名命名，傳送至 queenie@shes.kl.edu.tw，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

肆、甄選方式：

(一) 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就應徵者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核，初審通過者方得進入複試(個別通知進入初試)。

(二) 複試：試教及口試。(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

複試		
教學演示、口試		
試教內容	普通科	國語康軒版五下或數學南一版五下、六上。 (自行擇一單元/一課教學，採現場抽領域試教)
口試內容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為主
評分方式		1.教學演示(60%) 2.口試(佔 40%)
聘約簽訂		本校將以電話通知錄取者於期限內簽訂聘約，逾期視同放棄，將依序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伍、附則：

(一) 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三) 經甄試錄取者於回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否則視同違約，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四) 甄試當天若遇天災，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於本校網站之公佈欄公告另日舉行。

(五) 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六) 本次甄選相關事宜，請聯繫本校人事室 (02) 24277282 轉 1104 人事廖小姐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報名類別： 普通科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入最近 3 個月內 大頭照		
性別		身分證號						
現職單位		教師證書 字號	年		月			
職稱			字第		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H：				
E-Mail				手機：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3			
	2				4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閩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以 1. 2. 3...填列順序)							
是否領有殘障手冊？(有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由本校填寫

二、初審 (所附資料請以 A4 紙張大小掃描成電子檔；不相關資料，請勿檢附)

基本資料審核	簡要自傳(附件 2)	有 () 無 ()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 () 無 ()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各類科報名資格證明	有 () 無 ()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女性免)	有 () 無 ()	經歷證明 (無者免)	有 () 無 ()
	合格教師證書	有 () 無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無者免)	有 () 無 ()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	有 () 無 ()	近五年研習暨敘獎證明 (無者免)	有 () 無 ()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教評會審查 委員簽章	

三、複審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試教		口試		總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簡要自傳 (可自行增列)

一、簡要自述及家庭、學經歷：

二、教學理念：

三、曾任教學科、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四、班級經營及親師想法：

五、教師專長及優良性蹟：(特殊優良性蹟請詳加描述，如：帶領學生參加科展、籃球校隊比賽得名、.....等)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七、其他：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等各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六、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十七、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十八、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